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和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震宇

董黎明

王雪莉

2017年10月19日